

#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

第 25 期

(总第 2134 期)

首都精神文明办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## 【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】

### 朝阳区五项机制全面启动

#### 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

**设立“四纳入”运行机制。**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制定专项方案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区各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及“会前学法”集体学习重要内容、纳入领导班子综合考核、纳入意识形态责任制监督检查、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标准，为《条例》贯彻促进、监督检查、运行质效提供有力组织保障。

**推进普法宣传依法治理。**紧扣《条例》实施，以 545 个社区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载体，协调区融媒体中心（分中心）、“文明矩阵”等，对《条例》制定颁布、动员实施、社会效果等内容刊播报道；强化公益行为引导，支持鼓励市民开展见义勇为、慈善捐助、志

愿服务等公益行为,依法保护参与公益活动个人及社会组织合法权益。

**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管理。**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建设,指导区政务服务大厅、43个街乡服务分中心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饭店、公共文化场所、卫生医疗机构、旅游景区景点、交通枢纽场站等,对无障碍设施、母婴室等公益设施进行提质升级改造,规范相关设施、服务用品、安全保障配备标准。

**推动移风易俗习惯养成。**借助“周末卫生大扫除”、垃圾分类实践月活动,深入持久地“兴家风、淳民风、正社风”;有序组织开展在线诵读、民俗体验、“隔网”健身等线上线下多彩活动,挖掘传统文化内涵,突出朝阳特色,打造优质品牌,多方位展现和释放朝阳区文化魅力,形成崇德向善文明风尚,提高全区社会文明程度。

**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。**依托日常巡查、吹哨报到、市民热线,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力度。建立起协同联动、联检联查工作机制,对不文明行为、失信行为信用信息进行数据归集,共享信用建设成果,依法有序持续推进《条例》全面实施和常态推进。

(朝阳区文明办)

## 大兴区凝心聚力争当宣传贯彻 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排头兵

**全面发动,推动人员齐参与。**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协同推进、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,成立“大兴区宣传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工作领导小组”,将具有宣传职责、行业职责、执法职责的各重点部门纳入其中,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垂范,引导教育、医疗、餐饮、交通、建筑等传统行业和互联网、电商等新兴行业,争当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

先行者。

**广泛传播,推动阵地全覆盖。**持续开设“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”,在区融媒体中心“两台一报”“两微一端”“融媒联盟”重点时段、重点版面、重点栏目开展新闻宣传,聚焦身边的不文明行为,以案释法,用镜头向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。借助各镇、街道宣传栏、宣传墙、电子显示屏、广播、流动宣传车等,积极营造社会良好宣传氛围。

**精心设计,推动活动创品牌。**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所、站、基地作用,以“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引领行业新风尚”为主题,开展区级推动日活动。聚焦重点领域,开展文明出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、文明餐桌、文明上网等专项治理活动,用活动助推《条例》落地。

(大兴区文明办)

## 【工作动态】

**西城区统筹推进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贯彻落实。**5月14日,西城区召开统筹推进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四个条例实施大会。会议提出:在推进《条例》落实上,要紧密结合疫情防控,围绕文明城区创建,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持续巩固深化街区更新和背街小巷整治成果,引导市民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,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家园意识。全区上下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,全面动员、强化统筹、协调行动,推动形成贯彻落实条例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。践行好“红墙意识”,在完善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上立标杆、作示范。

(西城区文明办)

**门头沟区积极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。**一方面,持续开展学习宣传《条例》“十进”行动,即: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景区、进网络、进窗口单位、进社会组织、进公共场所等,并把相关工作纳入普法宣传教育内容,努力增强全社会尊、学、守、用的自觉性。另一方面,围绕《条例》要求的各类文

明行为,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公务文明、乡风文明、社区文明、旅游文明、校园文明、家庭文明、商务文明、出行文明、网络文明、志愿服务等“十大文明行为促进行动”。  
(门头沟区文明办)

**延庆区全面宣传贯彻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助力创城决胜攻坚。**全媒体宣传发动。运用全媒体、文艺表演等手段,营造浓厚氛围。采用广播车播报、智能机器人互动等形式在人员密集地进行宣传,进一步扩大《条例》知晓度。成立由各职能部门和榜样群体组成的《条例》宣讲团,深入全区机关单位、农村社区、企业和民主党派等各个领域对《条例》进行宣讲。同时发放《致延庆乡亲的一封信》近15万份。全社会参与监督。全区各单位、村(社区)、中小学校设立文明监督岗,对标“五查”要求,即:查卫生环境、查基础设施、查氛围绿化、查门前三包、查文明行为,开展群众监督并建立台账,实现问题日清,周改,月提升。广大“延庆乡亲”志愿者变身文明监督员,在捡拾狗粪、疏导交通等志愿服务过程中对五大不文明行为开展监督、劝导,形成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强大工作合力。全方位融入创城。结合贯彻《条例》,不断深化“亮出最美延庆范儿全民共创文明城”社会动员行动,通过开展“共走文明路 共创文明城”“低头一秒捡文明”“烟头置换”等主题活动,从具体行为入手,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,达到德法共治、文明提升的效果,为延庆区决战决胜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打下坚实基础。  
(延庆区文明办)

责编:梅雪峰

核稿:田文松

电话:55569506

传真:55569505

邮箱:jswmzhxctc@163.com

---

报:中央文明办,首都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,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
送:首都文明委委员,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局,各总公司、高等院校,市级群众团体。

发:各区委书记、区长、宣传部长,各区文明办,有关新闻单位。

---